

北京海关对北京牡丹电视机保税集团监管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6_B5_B7_E5_c27_28492.htm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地区电视机加工业的发展，增强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，多出口、多创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(以下简称《海关法》)、《北京海关对保税集团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北京地区生产、经营特点，特定本细则。 第二条 保税集团的法人是北京牡丹电子(集团)公司。由该公司外经处负责建立电视机保税集团专门管理机构(以下简称管理机构)。保税集团的法人应依照《海关法》及有关规定对保税集团所属企业进行管理，向海关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管理机构负责保税集团日常业务工作。 第三条 保税集团法人按海关要求设立保税仓库(包括总库和分库)，设立专帐，配备经海关培训的管理人员，各保税仓库应有明显统一的标志。 第四条 管理机构负责向海关办理进口料、件的备案、报关和储存，以及半成品的结转加工和成品出口前的核销等管理工作。料、件进口备案时，管理机构需向海关提供以下材料：1．国内经营单位(以下简称经营单位，包括各工、外贸公司及有自营进出口权的单位)与外商签订的料、件进口合同。2．《进料加工登记手册》(以下简称《登记手册》)。3．备案申请表。4．专帐保证书。5．海关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。海关对以上材料审核后，核发《登记手册》，手册上注明“专供进口使用”。 第五条 进口料、件运抵口岸，经口岸海关查验放行后，货物必须立即存入海关指定的保税仓库，及时清点登记入帐。 第六条 料、件入库后，管理机构持以下材料向北京海关保税处申报办理入

库手续。 1. 《登记手册》。 2. 经营单位与外商签订的进口合同。 3. 进口发票、运单、箱单等单据。 4. 口岸海关签章放行的进料加工专用进口货物报关单。 海关审核确认后，登记入帐，依照“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监管规定”管理。 第七条 各加工企业保税货物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记录单、报表、工艺单等单据应准确、齐全、有效。并盖有“保税”戳记。加工后的成品应再次存入保税集团保税仓库内。 第八条 保税成品出库前，经营单位持以下单据到北京海关保税处办理备案手续： 1. 成品出口合同 2. 《登记手册》。 3. 备案申请表。 4. 专帐保证书。 5. 海关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